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报送2026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和《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10号）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三政〔2023〕26号，以下简称《办法》），做好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研究，紧密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提出2026年需报请市政府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认真填写《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统计表》。

二、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法》第三条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确定拟提请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包括：

（一）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

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城乡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重要的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六）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事项，宏观调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决策事项，不作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三、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提出的2026年拟提请市政府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于2026年4月10日前以正式请示报市政府。对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市政府办公室将建立台账并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确保决策承办单位履行程序的质量和进度。

四、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除做好拟提请市政府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报送工作外，还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精心组织，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请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将本单位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于2026年4月10日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政府三楼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洋　0398-5832109

邮箱：ymszwgkk@126.com

附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统计表

2026年3月20日

附　件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统计表

建议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内容	拟定决策草案履行程序			提交市政府决策时间	备注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公平竞争审查		
1	XXX	XXX	是/否	是/否	是/否	第X季度	市政府决策

说明：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的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风险评估为必经程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履行。公众参与程序应以参与为原则、不参与为例外，只有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公众参与才不是必经程序。